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BAO GROUP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7)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侯亮先生(「侯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於2025年10月20日屆滿(「任期屆滿」)，由於侯先生希望將時間投入於彼之其他業務安排，故決定於任期屆滿後不再續訂委任函。於任期屆滿後，侯先生亦不再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謹此就侯先生於過往任期內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致謝。

於任期屆滿後，

- (i) 董事局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三名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三分之一之董事局成員；

- (ii)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三名；
- (iii)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大多數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iv)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大多數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第3.27條及第3.27C條之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以及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保田

香港，2025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田先生、申麗鳳女士、王新玲女士、李亞睿鑫先生、王慧杰女士及臧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旭先生及李煦先生。